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259號

原告 和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榮和

被告 FOUR SEASONS台北大樓管理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林克澄

訴訟代理人 張惠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
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陸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26日承攬被告之車道大
理石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費用總計新臺幣（下
同）12萬1,200元。詎料，系爭工程之材料於111年4月7日送
達施工地點後，於同年月10日、11日及12日經被告主委、副
主委及財務委員確認後，原告已施作完畢且經被告驗收確認
無瑕疵，然被告僅給付5萬4,500元，尚餘尾款5萬4,500元及
追加工程款1萬2,200元，共6萬6,700元（計算式：5萬4,500
元+1萬2,200元=6萬6,700元）未給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
置之不理，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6,7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不否認尚積欠原告系爭工程之尾款及追加工

程款，合計6萬6,700元，且系爭工程已於111年4月底完工並驗收完畢，但原告應提供保固書、無欠款切結書、授權書及本票用以擔保系爭工程之品質，故於原告提供上開文件予被告後，被告即同意支付6萬6,7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債權人就權利存在之一般要件事實，固應負主張及舉證責任，惟如係權利障礙、消滅及排除之特別要件事實，則應由債務人負抗辯及舉證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之當然解釋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10年7月26日簽立報價單，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承攬系爭工程，工程總價為12萬1,200元，又系爭工程已完工且經被告驗收完成，被告尚有系爭工程之尾款5萬4,500元及追加工程款1萬2,200元，共計6萬6,700元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報價單為憑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567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10頁）。被告雖對於系爭工程已完工且經被告驗收完成，被告尚有系爭工程尾款5萬4,500元及追加工程款1萬2,200元，合計6萬6,700元未給付等節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惟辯稱原告應提出保固書、無欠款切結書、授權書及本票用以擔保系爭工程之品質後，被告始願給付上開所欠款項。是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被告就其抗辯之權利障礙事實負舉證之責。惟查，遍觀原告提出之報價單內容並無關於原告應提出保固書、無欠款切結書、授權書及本票之特別約定（見司促卷第10頁），又參以被告提出之報價單備註欄亦僅記載：「付款方式：1、第一期：報價單簽名確認請先支付總工

程款50%。2、第二期：驗收完成支付剩餘尾款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是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並驗收完成，而被告並未舉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有約定被告應提出保固書、無欠款切結書、授權書及本票用以擔保系爭工程品質後，被告始需給付系爭工程之尾款抑或追加工程款，則被告上開所辯，即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之尾款5萬4,500元及追加工程款1萬2,200元，均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6,7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6日（見司促卷第4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2 合 計 1,0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12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3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4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